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闽建筑函〔2021〕2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落实劳务 实名制度表现突出的福建璟榕工程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等12家施工企业 给予表扬的通知

各设区市建设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：

2020年8月，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对福建省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考核，福建璟榕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12家施工企业对标考核细则，所承建的项目管理规范，实名登记、电子考勤等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到位，工资专用账户、总包代发工资等管理制度得到较好落实。为树立典型，根据福建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建议给予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受检工程项目表扬的函》，经研究决定给予福建璟榕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12家施工企业予以全省通报表扬，并按照《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企业通常行为评价标准（2016年版）》给予信用加分。

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继续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。全省施工企业要以他们为标杆，全面落实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强化劳务实名制管理，切实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，为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超越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附件：企业名单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年1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企业名单

(共 12 家)

福建璟榕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厦门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

福建成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

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鑫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

福建九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福建省泷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厦门中联永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中城投集团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

抄送：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